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674,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5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77,6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1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597,2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6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7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 8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7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 8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7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 8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7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 8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%；

反 8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9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82%；反对 8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08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86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%；反对 9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08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62%；反对 9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25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 8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9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83%；反对 8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07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8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；反对 9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0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61%；反对 9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26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38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%；

反对 8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66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75%；反对 8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15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020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6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杨可鑫、邝可怡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